

附件：
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

代表姓名		联系电话			
建议编号		收到日期			
建议名称					
承办单位名称					
对办理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			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建 议 和 要 求					
备注	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内，分别将此表邮寄（传真）到临沧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（0883-2123890）、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（0883-2127817、2165982）。				